

# 关于乡村旅游点（区）应对疫情 奖励名单的公示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恢复文化和旅游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0号）和《乡村旅游点（区）应对疫情奖励资金兑现申报指南》等文件精神，8月份以来我局组织开展了乡村旅游点（区）应对疫情奖励资金兑现申报评审工作。经自愿申报、我局委托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现将2020年5—7月期间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符合奖励条件的乡村旅游点（区）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2020年9月1日（星期二）9:00至9月7日（星期二）18:00。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促进处提出，并具体列举异议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写明自己的真实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如需保密，请一并说明。凡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附：《乡村旅游点（区）应对疫情奖励名单》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8月31日

（联系人：刘卓，电话：025—68789070，电子邮箱：  
22682823@qq.com）

附件:

## 乡村旅游点（区）应对疫情奖励名单

序号	乡村旅游点（区）	申报单位
1	大塘金香草谷	南京大塘金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	秣陵杏花村	南京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不老村	南京时代一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黄龙岷茶文化村	南京江宁美丽乡村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	红色李巷	南京溧水商贸旅游集团昱达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6	杨柳湖风景区	南京杨柳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	秣陵观音殿	南京苏家文创小镇有限公司
8	南京景业百果园	南京景业百果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	金陵水乡钱家渡	南京田园水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